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4年张店区电子政务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项目

目

合同编号：SDGP370303000202302000157A_001

计划编号：37030300012100120230015

采 购 人：淄博市张店区大数据中心

供 应 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

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坤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成交通知书
- B. 响应文件
- C. 磋商报价表
- D. 采购文件及技术要求
- E.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577980.00 元，分项价格：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构成			线路描述
		单价 (元/条/月)	数量(条)	总价 (元/月)	
1	千兆裸光纤	280	114	383040	到各个接入点
2	百兆互联网	0	1	0	互联网出口备份(带固定公网地址)
3	千兆互联网出口	13500	1	162000	外网互联网专线(含13个固定可用公网地址)
4	村居延伸线路	45	61	32940	61个(一主一备)为pon线路,2条中心点专线
合计		小写: ¥577980.0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拾柒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			
备注		1. 公共域相关点位根据情况据实实现万兆接入。 2. 其中包含镇办24条线路,80640.00元。其中各镇办的24条线路由各镇办负责支付。(根据情况据实支付)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见响应文件承诺）

（1）乙方承诺满足或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进行报价。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乙方逐一系列在规格性能偏离表中。

（2）乙方承诺所有产品的生产、制造等各项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定。若所供产品经产品检测机构检测认定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3）乙方承诺全面负责项目工作方案制定、项目推进、执行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

（4）乙方承诺为使项目按时保质保量有序实施，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包括项目负责人及技术维护人员，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

（5）乙方承诺提供的网络具有高可靠性，保证张店区电子政务网络及村居延伸线路的正常运行，具有完备的网络健康保障及运营支持体系:乙方提供的网络具有很强的安全保密性，确保村居延伸线路及张店区电子政务内、外网业务传输的安全与保密，具有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乙方提供的网络具备可扩展能力，能够适应张店区电子政务网络结构的变化，具有灵活的伸缩能力，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五、验收

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其供货安装调试状况进行验收，并在货物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如发现货物与甲方要求的质量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服务期结束后，根据实际使用线路数量，结算租赁服务费。其中各镇办的线路由各镇办负责支付。（根据实际情况据实支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八、通信和服务质量

1、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

权益。

2、乙方应按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甲方租用电路畅通。

3、若合同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4、甲方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在任何时间均可拨打电话申告或直接与乙方的业务代表联系，乙方应及时受理并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如电话连续3次拨打无人接听，甲方扣除当月1%的月租费。

5、故障的开始时间以甲方申告记录并经双方记录确认的时间为准，故障消除时间以乙方提供的并经甲方确认的时间为准。故障修复时限以接到甲方电话申告起，非光纤线路障碍3小时内完成修复；光纤线路障碍4小时内完成修复，故障投诉零时限响应。

6、由于乙方线路原因造成甲方当月累计网络故障时长达6小时，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线路租用费的20%；工作时段累计故障时长达10小时，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线路租用费的50%，同时将政务网的6个用户解除合约，选择其他电信运营商接入，具体用户名单由甲方提出。

7、由于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光纤线路中断、故障，乙方应在12小时内修复；12小时内不能及时修复，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线路租用费的20%；24小时内不能及时修复，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线路租用费的40%，同时在下个月份内将政务网的6个以内用户解除合约，选择其他运营商接入，具体用户名单数量由甲方提出。

8、甲方所租用线路出现故障时，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应急解决方案，临时解决急需电子政务网办理的各项工作事项，若乙方不能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则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线路租用费的30%。

9、乙方在接到甲方电子政务网新增、移机需求时，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源核查，将是否具备线路资源，竣工时限等情况告知甲方，甲方根据乙方反馈的情况有权选择其他电信运营商接入。

10、乙方所提供的网络必须具有高可靠性，保证张店区电子政务网络的正常运行，具有完备的网络健康保障及运营支持体系。若出现泄密事件或者安全责任

事故，经调查双方责任的，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经调查乙方负全责的，则张店区电子政务内网用户全部撤机，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造成的损失。

11、乙方提供全年 365 天，全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在线路维护中，有出现临时断网的情况，必须安排在工作时段之外进行，并提前通知甲方。

12、所有电子政务内、外网接入单位如遇新用户入网、移机、撤机等事宜，乙方需经甲方核准后方可受理。

13、因机构变迁合并等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线路数量，已调整后为准。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的质量、进度等内容进行监督。凡是发现没有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规定执行的任何情况，甲方有权做出警告、限期整改等处理。

2、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计划或者人员安排不满，要求乙方修改，而乙方拒绝修改的，或者乙方经修改后仍不能令甲方满意的，致使合同不能适当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提供有关工作所需要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

4、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成绩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抽查、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问题解决不及时，或有社会投诉、媒体曝光等情形，影响比较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相关设施的现状、建设进度和配套情况，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7、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规定考核内容及标准等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8、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9、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做出相应变动或取消项目。

10、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11、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的线路接入标准及附带设备需能够满足电子政务网络接入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且能根据甲方各级主管部门在服务期内出台的相关政务外网新标准、规范及类似文件要求实现实时调整升级，并能在保障网络带宽、安全的前提下实现网络平稳运行。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实现电子政务网络升级，造成延误的，每延误一日按照月租赁费总额 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累加计算，延误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由于本协议的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2、租赁期内，乙方对损坏线路及传输设备进行现场维修，对无法维修的免费更换，正式更换线路全部为全新线路并与之前的线路相匹配，杜绝以其他方式替代，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4、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解决。

7、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原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妥善保管。

8、乙方负责光纤传输线路的建设和维修维护服务，满足甲方要求的技术功能和服务指标，保障甲方终端的正常使用，甲方只承担租赁费。

9、乙方服务工作中知悉的情况，不得对外泄露。合同确定的参与员工如不

再继续参与本项目，乙方则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11、服务期限内，乙方在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12、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尽到职责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各项损失。

13、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或者新的供应商进行全面交接。

14、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相关资料和工作能力。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和工作能力致使本合同不当履行或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按其报价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部专职人员，保证足够的技术力量完成作业项目，并缴纳相关税费，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6、乙方在执行项目业务过程中，对有争议或有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共同研究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17、乙方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整理和保管工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和业务单位的商业秘密。对泄密人员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包括质量不合格、供应不及时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须提供全年 365 天，全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乙方须成立专门的维护小组负责故障的处理与反馈。必须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修复，未在规定范围内修复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从逾期之日起，每超过 24 小时未修复的，扣除月度租赁费用的 1%，累加计算。同时中标人必须采取应急措施解决运行问题，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3、服务有效期内乙方须定期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服务内容为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系统升级、协助甲方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维护期限延误的，每延误一日按照月租赁费总额 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

金，累加计算，延误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由于本协议的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十一、其他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销售权、专利权、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对于任何涉及侵权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淄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备案部门执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26 号

号

电 话：0533-2280906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地址：张店区柳泉路 160

电 话：

备 案 部 门：（公章）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26 号

电 话：0533-2860520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SDGP370303000202302000157
项目名称	2024年张店区电子政务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项目
最后报价(单位)	大写金额: 伍拾柒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元) 小写金额: 577980.00(元)
有关承诺和说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